

**註冊機構須於 2009 年 3 月底前就如何實施以下建議制定方案，
與金管局進行討論**

建議	金管局與銀行界議定的實施計劃
建議 10 屬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可繼續經營證券業務（包括向零售客戶出售投資產品），但應採取措施，確保更清楚劃分傳統的接受存款業務和零售證券業務，包括： - 分隔認可機構零售證券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的位置 - 規定參與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職員不應參與一般銀行業務 - 規定認可機構以標誌及警告字句清楚劃分存款與投資，尤其後者所涉及的風險 - 規定完全分隔零售客戶存款戶口與投資戶口的資料，並禁止認可機構利用存款相關資料向零售客	繼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零售銀行投資產品銷售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磋商，金管局訂出此建議的實施安排如下： 1. 註冊機構在銀行大堂設立有清楚指示牌的「投資專區」，與一般銀行業務所在分開。所有投資產品銷售必須在投資專區內由合資格職員進行。投資專區職員可向客戶提供全面銀行服務，但條件是必需已取得客戶同意註冊機構查閱及利用他的存款資料，以作投資及財富管理用途。 2. 就現有活躍的投資客戶而言，銀行在投資專區內無需徵求他們明確同意才可查閱及利用其存款資料。然而，銀行應通知客戶新設的分隔安排，並讓他們有權選擇拒絕銀行利用其存款資料，讓銀行職員在投資專區內向其進行銷售或游說。 3. 就(i)現有的不活躍投資客戶；(ii)曾投訴註冊機構涉嫌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現行客戶；以及(iii)新客戶而言，註冊機構先要徵得他們同意才可在投資專區向他們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 4. 註冊機構應確保設有健全制度，讓客戶及銀行職員明白指定的「投資專區」及一般銀行業務區的分別；另並設有適當程序確保客戶進入「投資專區」並非受到誘導，而只是出於個人選擇。

戶推介投資業務。	5. 註冊機構可依照現行做法繼續在銀行大堂展示市場推廣材料。然而，由於此舉或被視為招攬的一部分，註冊機構必須小心處理跟進查詢及／或向非客戶人士作出銷售，以避免違反自薦造訪的規則。若客戶看過市場推廣材料後希望知道投資產品更多資料，或表示有興趣購買，註冊機構必須遵守一般的客戶適合性評估程序(見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1 及 5.2 項，以及有關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而根據新的分隔安排，上述程序應在投資專區內進行。 6. 分隔業務位置的規定不適用於一般電話銀行服務，但註冊機構須確保(i)這類服務將予錄音，以及(ii)複雜和高風險的投資產品不會透過此方式向客戶進行推廣或招攬。為免產生疑問，客戶關係經理及其客戶之間進行的電話理財服務，將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專區的程序。 7. 鑑於註冊機構需要時間更新運作及系統，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實施此建議。若個別註冊機構因技術困難需要更多時間才可實施，應與金管局有關人員直接聯絡，解釋需要更多時間的理由。就徵取客戶同意的規定，在註冊機構實施此項分隔安排後才開設投資戶口的客戶，將被視作「新客戶」。
建議 11 - 上述分隔形式應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保險業務及其他投資業務。	金管局與專責小組同意上述安排將適用於註冊機構保險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但下列的一般保險及傳統人壽保險產品則例外，原因是客戶大致都能對它們與存款產品作出區分，而且傳統人壽保險產品設有冷靜期。就人壽保險產品而言，註冊機構應加入以下風險披露聲明： <u>警告聲明樣本</u> 「[計劃名稱]是包含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

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的所有保費。客戶需將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送達本公司(即由保單申請表的簽訂日期起計 21 天、保單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或保單/《通知書》(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起計 5 天，以日期最後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少於閣下已付的保費總額。」

可於投資專區範圍以外銷售的一般保險及傳統人壽保險產品名單

(a) 一般保險

- 意外
- 疾病
- 陸上車輛
- 火災及自然力量
- 財產損壞
- 汽車方面的法律責任
- 一般法律責任
- 信用
- 雜項財務損失
- 法律開支

(b) 傳統人壽保險產品

- 人壽及年金(包括儲蓄保險)
- 永久健康
- 退休計劃管理(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產品)